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吳慶芳
聯絡電話：02-23565213
電子信箱：moi2069@moi.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302606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減少及防範不法人士偽冒代理關係，依鄉鎮市調解條例取得經法院核定之調解書辦理不動產權利移轉登記損及民眾權益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法務部113年1月10日法律字第11303500160號函辦理。
- 二、因屢有不法人士持當事人身分證影本、不實之委任書、借款契約及本票等文書，聲稱有債務糾紛，冒名聲請（或參加）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事件，並持法院核定調解書辦理不動產登記，影響民眾權益。究其原因，代理人僅提出當事人身分證影本及委任書作為代理關係之證明，且相關通知文書未一併寄送當事人戶籍地址，致當事人未能及時發現。
- 三、鑑於不動產價值高，鄉（鎮、市、區）公所受理他人代理聲請（或參加）調解民事事件，如該事件或調解成立內容等涉及不動產權利移轉者，其代理關係之確認及調解文書之通知地址等事宜，應審慎妥處。
- 四、為防杜類似情形，並精進調解實務執行，本部建議得以下

花府 113/02/20



列方式處理，建請參處及轉知所屬鄉（鎮、市、區）公所：

- (一)落實代理關係之確認：由代理人提出以當事人身分證為主之雙證件正本或當事人身分證正本等方式，以確認其與當事人間之代理關係。
- (二)調解文書一併寄送當事人戶籍地址：相關調解文書之通知，除代理人及當事人之通訊地址外，一併寄送當事人之戶籍地址，以利當事人確認聲請（或參加）調解之真意及代理關係。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民政司

